

# 关于开展 2022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公告

为广泛征求社情民意，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地评价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面向社会开展 2022 年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。

调查内容围绕 2022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重点，聚焦教育公平、教育质量、政府治理、总体评价等方面。调查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 31 日。

问卷调查对象涉及 3 类人群：社会人士、教师和学生。根据被调查对象和调查重点的不同，各类问卷的内容各有所侧重。每份问卷由填答人基本情况和调查内容两部分组成，分单选题、多选题两种类型。

扫描下方二维码“中国教育督导”微信公众号二维码，选择“关注公众号”。进入该微信公众号界面后，点击首页底部“互动平台”菜单，选择“政府履职”，进入问卷填答；填答人根据各自身份（社会人士、教师和学生），选择相应问卷填答，填答人提交问卷，将自动上传至系统后台，以保证调查过程公正、问卷结果和问题举报内容保密。

感谢您的积极参与！



(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)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1月28日